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丰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为浩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.4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为浩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.68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7.12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浩丰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8 亿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.4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：2009 年 12 月成立，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 万元，法人代表王辉，经营范围：商业批发、零售（不含

许可经营项目)；房地产开发(凭资质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80.3%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浩丰公司资产总额 265,652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2,111.51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468,000,000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1,335,409,481.77 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,500 元，净利润 -5,748,799.95 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浩丰公司资产总额 434,407.3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01,607.63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126,8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132,799.67 万元；2016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000 元，净利润 -7,412,759.85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6.4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3 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7.12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.81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5.56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